附件4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手机号：。

本人向教育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交由（发证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测试站机构：普通话测试站）于年月日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证书编号是：，成绩：分，等级。

本人郑重承诺：该证书是本人于年月日亲自到普通话测试站且由本人亲口参加测试考取的，如不属实，本人愿意按照国家《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理。若因此而影响到本人的征信记录（如交通出行、子女入学、信用贷款、购房入户等）或师德师风，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加盖手指模）：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